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雷意娥
訴訟代理人 林倍志律師
張詠善律師
傅鈺菁律師

被告 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柯宏儒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，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解決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且經原告為續行訴訟程序之表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109年2月24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最後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070元，及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於第2項期間內，按月提繳8,874元，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至114年2月2

3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。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193,07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,584,200元（ $193,07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1,584,200\text{元}$ 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2月24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薪資193,070元部分，因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不另計其金額。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109年2月24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8,874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。依原告主張被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8,874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2,440元（ $8,874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532,440\text{元}$ 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2,116,6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65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屬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亦即暫免徵收79,104元，再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聲請費5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4,552元（ $118,656\text{元} - 79,104\text{元} - 5,000\text{元} = 34,552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書 記 官 童 秉 三